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建議更換監事
建議變更本公司住所
及
公司章程的修訂及建議修訂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承鐸先生辭任及練少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曹雪女士目前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故聯交所已就曹雪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建議更換監事

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宣佈，監事會已收到監事會主席張惠祥先生的辭呈，內容有關張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辭任監事會主席，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同時，張先生將辭任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王傳寶先生已獲提名為監事候選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變更本公司住所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住所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宏祥北路83弄1-42號36幢1層」變更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宏祥北路83弄1-42號35幢4樓」，須經股東批准並完成相關的工商登記及變更備案工作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的修訂及建議修訂

於2022年3月25日，由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全球發售，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此外，董事會同日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住所的變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承鐸先生（「王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練少娥女士（「練女士」）已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曹雪女士（「曹女士」）將繼續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曹女士及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女士於樹脂眼鏡鏡片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對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公司文化及企業管治方面事宜具有豐富知識。曹女士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上海康耐特」）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至2015年12月止。彼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康耐特的財務主管，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海外資產管理部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亦擔任朝日鏡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且自2021年4月起擔任Asahi Lite Optical Co., Ltd的董事。曹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日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練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擁有超過20年的公司秘書及管治的工作經驗。練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練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委任曹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曹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即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委聘王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間協助曹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王先生在豁免期間不再協助曹女士，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曹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自委任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期間（即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新豁免期間」）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新豁免乃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i) 曹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必須由練女士協助；及
- (ii)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曹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內受惠於練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練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練女士履新。

監事辭任

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已收到監事會主席張惠祥先生（「**張先生**」）的辭呈，內容有關張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辭任監事會主席，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同時，張先生出於相同理由亦將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自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待新監事獲委任以替代張先生後，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選舉監事會主席。待選出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藉此機會就張先生過往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提供的服務表示讚賞及感謝。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王傳寶先生（「**王先生**」）已獲提名為監事候選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傳寶先生，35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南通市啟東市代表。彼目前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為亞普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3013）研發部的技術研發工程師。

王先生於2009年獲得揚州大學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南京理工大學進一步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上海風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風暢」）約5.77%權益，上海風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王先生為上海風暢的有限合夥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概無監事酬金將支付予王先生，而彼僅將就其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的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變更本公司住所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住所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宏祥北路83弄1-42號36幢1層」變更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宏祥北路83弄1-42號35幢4樓」，須經下文「公司章程的修訂及建議修訂」一節所述的股東審議批准，並完成相關的工商登記及變更備案工作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的修訂及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術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25日，由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全球發售，根據股東於2021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第19條及第23條進行相應修訂（「修訂」）。

此外，董事會於同日建議對公司章程第4條進行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住所的變化（「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及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表示，補充的文字以下劃線表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建議修訂		
1.	第四條、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宏祥北路83弄1-42號36幢1層	第四條、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宏祥北路83弄1-42號36幢1層 <u>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宏祥北路83弄1-42號35幢4樓</u>
修訂		
2.	第十九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發行不超過139,84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第十九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發行不超過139,84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全體發起人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非上市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完成後，如上述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26,600,000股，其中，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05,000,000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121,600,000股。</p> <p>如上述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31.44%(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4,840,000股，其中，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05,000,000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139,840,000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全體發起人將其所持有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與非上市內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完成後，如上述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26,600,000股，其中，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05,000,000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121,600,000股。</p> <p>如上述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31.44%(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4,840,000股，其中，經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05,000,000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139,840,000股。</p>
--	--

<p>3.</p>	<p>第二十三條、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305,000,000元人民幣。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05,000,000元人民幣。</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如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6,600,000元；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4,840,000元。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第二十三條、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305,000,000元人民幣。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05,000,000元人民幣。</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如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6,600,000元；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4,840,000元。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	--	--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及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更換監事）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變更本公司住所及建議修訂）將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監事、建議變更本公司住所及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